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2005 年 4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780)通过]

59/29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从 2005 年 3 月 24 日开始,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¹ A/59/756 及 Corr. 1 和 2。

² A/59/768。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5.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注意到**大会从未就维和摊款用于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5 段所述的目的表示看法，决定在第五十九届续会第二期会议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23 时，根据秘书长就此提供的进一步信息，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0.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特派团的收支；

11. **又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595 49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特派团成立初期的费用，其中包括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79 501 300 美元，内含咨询委员会先前授权的 99 999 400 美元，以及用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 315 997 200 美元；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总共分摊 497 783 300 美元，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期间，其中包括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79 501 300 美元以及用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的 218 372 00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63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0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4.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办法，分摊 97 625 200 美元，即每月分摊 78 999 300 美元，用于 2005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但以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5.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9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4 月 21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